

股票代码：601011

股票简称：宝泰隆

编号：临2024-050号

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增持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6 月 22 日披露了《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增持股份（第一批）计划公告》（临 2024-039 号），公司控股股东宝泰隆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泰隆集团”）计划自公告披露之日起 12 个月内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增持数量 2,000-4,000 万股，计划增持价格不高于 3.2 元/股。现将增持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增持公司股份的基本情况

- 1、增持主体：宝泰隆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
- 2、增持方式：集中竞价交易
- 3、资金来源：自有资金
- 4、增持时间：2024 年 6 月 28 日-2024 年 7 月 23 日
- 5、本次增持的具体情况

股东名称	本次股份增持前情况		本次股份增持情况		本次股份增持后情况	
	持股数量 (股)	占总股本 比例 (%)	增持数量 (股)	成交总金 额 (万元)	持股数量 (股)	占总股本 比例 (%)
宝泰隆集团 有限公司	445,891,693	23.28	6,164,300	924.8607	452,055,993	23.60

6、本次增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宝泰隆集团将继续按照相关增持计划，根据股票价格波动情况及资本市场整体趋势，择机逐步实施增持计划。

二、其他说明

1、本次增持行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本次增持行为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的情形；

3、增持主体在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4、公司将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股份行为指引》等相关规定，持续关注增持计划的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七月二十三日